

# 2025年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邑陵南路6号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F座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1.为甲方日常事务、经济项目、投资活动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
- 2.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决策，并提供相关法律建议或  
意见；
- 3.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管理及对外活动中的合同、协议和  
其他法律文件；
- 4.协助甲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5.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 6.审查甲方对外发布的公告、启事、函件等内容，并提出审查  
意见；

7.为甲方与有关单位、个人之间就经济、民事等事务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8.审查甲方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投诉、反映、答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9.为甲方在接受各级政府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

10.其他与甲方日常法律事务有关的事项。

## （二）专项法律服务

### 1.依法治区专项法律服务

（1）协助经办部门负责依法治区具体工作；

（2）协助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领导；

（3）协助经办部门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

（4）协助经办部门统筹各协调小组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法治工作方案和措施；

（5）协助经办部门积极组织推进各部门依法治理工作；

（6）协助经办部门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7）协助经办部门对市级及市级部门的立法文件提出法律意见；

（8）协助开展普法宣传；

（9）其他与依法治区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 2.信访维稳专项法律服务

（1）为信访维稳机构日常运行管理、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2) 按要求参加信访维稳重要会议，对信访维稳相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

(3) 为信访复审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 对涉及社会公共事件、突发事件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

(6) 就信访维稳工作中的其他法律事项提供服务。

### 3. 信息公开专项法律服务

(1) 持续关注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政策动态，提供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政策汇编、解读；

(2)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

(3) 按要求参加信息公开相关重要会议，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

(4) 为管委会及各局办信息公开回复进行合规性审查；

(5)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特殊疑难信息公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6) 进行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及司法实务的专题培训；

(7) 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法律事项提供服务。

### 4. 劳动仲裁专项法律服务

(1) 仲裁裁决书的审核，包括法律、法规适用的合法性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核；事实理由的审核；仲裁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对于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疑难问题进行集体研判；

(2) 重大疑难案件，提出法律建议和意见，根据甲方需求，参加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论证会，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 协助处理有关因仲裁案件引发的上访、投诉，并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4) 为曲江派出庭在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建议。

#### 5.城管行政执法专项法律服务

(1) 参与行政执法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

(2)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起草、修改和审查；

(3) 参与相关重要会议；

(4) 参与城管执法局曲江分局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 解答城管执法局曲江分局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谈判、调解；

(6) 为城管执法局曲江分局开展法律培训；

(7) 提供城管执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最新政策；

(8) 提供其他与城管执法有关的法律服务。

#### (三) 复议、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1.起草起诉状/上诉状、答复书/答辩状，制作证据；

2.按照法院或复议机关的规定时限出庭应诉，包括举证、质证、答辩、发表辩论观点、最后陈述、代领法律文书等；

3.及时向承办部门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 二、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 三、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窦醒亚主任牵头，安晓生律师负责，律师辛智强、刘卫红、张明娟、马晓谦、俸吉存、李晨曦、张国华、肖婷婷等组成服务团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提供法律服务。

### 四、服务方式

乙方指定律师根据甲方安排，与甲方工作人员直接联系，以现场服务、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法律服务。

### 五、法律服务费用

1.本协议含税费用共计 68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圆整）。其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10万元，依法治区专项法律服务费用10万元，信访维稳专项法律服务费用10万元，信息公开专项法律服务费用10万元，劳动人事仲裁专项法律服务费用12万元，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费用3万元。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费用13.5万元。

上述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费用等收费标准具体为：行政复议5000元/件；诉讼不涉及标的额10000元/件；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按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5倍以内收费；涉及标的额的，按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第四条按标的额收费指导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10000元。

2.本协议签订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后，甲方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确认后的费用。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100 H162 5731 4F

地址、电话：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68660279

开户行：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8060 1158 0000 0097 86

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照上述信息进行开票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开票义务。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39101158000006882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税号：31610000552180513W

甲方应按照上述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上述付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准确无误，由于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怠于履行开具发票义务，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绩效考评

考评主体：甲方成立绩效评审小组,负责对乙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评分标准:总分= $\Sigma$ （单项指标得分x权重）  
单项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x100

## 绩效指标值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权重	考评周期
1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 ≥ 15 个	10	服务周期内
		行政复议案件 ≥ 15 个	10	
		民事诉讼案件 ≥ 5 个	10	
		日常法律咨询及合同审核 ≥ 200 个	10	
2	质量指标	合同审核率 ≥ 100%	5	服务周期内
		诉讼案件服务率 ≥ 100%	5	
3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工作按计划执行率 ≥ 100%	10	服务周期内
4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	服务周期内
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法律培训企业、学校	10	服务周期内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0	服务周期内
7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 95%	10	服务周期内

绩效考评与付款比例相关联规则：乙方服务结束后，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甲方组织验收，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优秀（≥90分），支付合同款项的100%；良好（80-89分），支付合同款项的90%；合格（60-79分），支付合同款项的70%；不合格（<60分），支付合同款项的50%。

### 六、配合与协助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工作事项办理有关的及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积极的协助并配合解决。

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设施。

3.如服务事项涉及乙方需赴西安市以外地方，甲方应提供因此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 **七、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及其他有关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或按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甲方未能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律师执业受到影响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30天。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工作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其委派律师。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 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